**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75号）要求，学校编制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要内容、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师生及社会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思路等六个部分。

一、概述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0年第29号）和国家教育部及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师生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积极促进依法治校工作。

**（一）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责，不断完善由学校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学校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理论学习活动，不断深化教职员工的参与意识、民主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夯实思想基础。

**（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不断强化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建设信息公开专栏、开设通知公告专栏，公布日常工作机构和监督投诉机构。开设校务信箱，积极主动为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供便利的信息服务。综合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重视发挥教代会、校情通报会、师生思想情况座谈会等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

**（三）强化重点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的信息公开。**通过召开各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围绕党政年度工作要点、新校区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制定等重点工作，主动发布信息，面向校内外不同层面广泛公开征求意见。

**2.加大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力度。**对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师职称评审改革、教学设施整修、实验实训设备采购、修订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师生员工关心的实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3.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校坚持不断突出工作重点，在招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织人事、财务、招投标等师生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不懈的探索和努力。

二、主要内容

**（一）招生就业工作**

按照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在校园网、省教育厅考试院网站、招生就业信息网面向全社会公布，并通过印发招生简章、宣传单页等形式加强宣传。在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招生咨询热线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拨打学校纪检部门或招生部门电话联系核实。学校纪委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予以全程监督。学校公开发布招聘会、企业招聘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招聘信息安全性、规范性、统一性；按照省 “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的要求和指标，严格评选“品学兼优”毕业生，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规范开展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网上公布相关文件及申请结果；按省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要求，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就业率及就业情况；通过教代会向全校教职工公开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情况。

**（二）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学校采取奖助学金“三级评审公示”制，按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求，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校内开展系列座谈交流培训活动，组织全校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学习领会省教育厅、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班级张贴省校相关文件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悉奖助学金评选原则和标准。奖助学金申请采用学生网上自主申报形式，各班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小组，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审查学生申报材料。各院（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受理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开展等额评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并统一报送校学生处。校学生处严格审查名单，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通过校园网和公示栏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名单进行认真评审，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核批准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教师招聘工作**

学校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力求在招聘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市人社局统一要求，参加事业单位统一招聘，由市人社局安排，在阜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阜阳先锋网、安徽人事考试网发布公告。专业测试环节，按要求制订专业测试工作实施方案，在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阜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阜阳先锋网发布专业测试通知。专业测试完成后，成绩报市人社局，由人社局统一公示，公示后组织体检，按人社局要求进行考察工作，考察后由人社局统一公示。招聘信息公开，保证了人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与时效性。2020-2021年新招聘教师60人。

**（四）科研工作**

学校规范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检查、结项和成果鉴定等各项工作，按照申报要求发布通知，对申报项目文件进行初审和登记，再报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经项目评审会综合评议，且无记名投票结果达到与会人数三分之二的项目通过评审。评审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下发项目立项文件，由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委员会成员申报或参与项目时应回避。学校对在建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召开项目检查专项会议，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针对未按期执行项目，责成项目负责人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项目建设到期后，各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由教务处初审后，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校组织专题会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公示一周，如无异议，下发结项验收结果文件。

**（五）职称评审工作**

1. 学校发布文件、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会议，在组织人事处网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群公布有关信息。严格执行校内两级公开、公示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中，切实做到了评审推荐政策公开、评审推荐程序公开、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评审推荐结果公开。特别是申报人业绩材料在院系公开展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推荐结果在学校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新晋教授5人，副教授6人，讲师12人，助教25人。

**（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学校采取下发文件、在组织人事处网站发布信息、公示栏公开等方式，对教师资格认定的材料审查情况、教师基本素质和面试情况、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结果等予以公示，过程公开透明，多年来无申诉情况发生。2020-2021年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23人、“双师型”教师21人。

**（七）财务信息公开**

近年来，学校每年度的财务预算编制提前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下发执行；年度财务执行情况通过教代会向全校教职工予以公开。学校公务接待经费、公车运行经费和因公出国经费等定期向全校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在校园网、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生缴费情况、学校在职人员个人薪资明细可通过财务处网站查询中心进行查询。学生奖助学金银行批量发放明细情况及时在财务处网站公示；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在财务处微信群公布。主要公示了2020、2021年财政决算、财政“三公经费”决算和校内决算，2020—2021年收费公示。

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0-2021学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共计716余项，其中：党政工作235项，占32.82%；疫情防控专题46项，占6.42%；人事管理93项，占12.99%；教育教学202项，占28.21%；学术科研57项，占7.96%；财务管理33项，占4.61%；后勤工作50项，占6.98%。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新闻，包括学校建设与发展、重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学校工作各个方面的内容。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和信息，涉及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各类招生、考试规定与录取程序，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及专题报道，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管理规定，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评定，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校园网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召开教代会、中层干部会、各类座谈会、全体教职工会议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3.印发学校党委文件、校发文件的纸质文件，或以事项通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4.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校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5.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6.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

**3.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与图书藏量。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学校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籍管理、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用于招生、培训、接待、公车运行费用支出情况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等信息。

**5.其他信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也未产生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五、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程度较高。目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思路

2020-2021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性仍然有待改进；信息公开的专业化人员队伍有待加强；各教学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有待加强；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激发公众参与意识。**利用多平台、多载体，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与广大师生形成互动与交流，提高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参与度。

**2.优化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实效。**继续加强学校主页，OA办公平台、官方微信等平台建设，通过专人负责、搭建桥梁、全面及时公开，不断提升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3.强化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深化公开的系统性、有效性。**重点加强对机关各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在公开内容上，不但公开规章制度，还要公开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现内容、过程和结果的全面公开。

**4.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民主评议工作，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更好地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服务。